

# 成人主日學 新約班：希伯來書

## 第十六課：更美的祭物

2021/10/24

壹、目標：上完本課後，同學能夠明白：

1. 主耶穌在十字架流出了寶血，是新約更美的祭物，大有功效，洗淨我們一切的罪惡過犯，並救我們脫離罪惡，祂是我們與神之間唯一的中保。
2. 蒙基督拯救的我們，當存感恩的心，以聖潔公義事奉神，等候主再來，領受完全的救恩。

貳、內容：經文：來九 11-28

對照於舊約（前約）中，摩西律法下獻祭和潔淨的肉體條例，更美的新約（後約）中，耶穌基督的寶血，是更美的祭物，一次獻上，擔當多人的罪，成就了完全、永遠的救贖，並能完全洗淨信者的心，除去罪的網綁，得以終生親近、事奉神。

1. “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，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，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，不是人手所造、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；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，乃用自己的血，只一次進入聖所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。若山羊和公牛的血，並母牛犢的灰，灑在不潔的人身上，尚且叫人成聖，身體潔淨，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，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，除去你們的死行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？為此，他作了新約的中保，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，便叫蒙召之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。”（11-15）

對應於來 9:10「振興的時候」，神與人所立的新約成就了！「基督已經來了，作了已經實現的美好事物的大祭司」（新譯本），耶穌基督大祭司在天上的帳幕事奉，用自己的血為祭物，成就「永遠贖罪的事」；對比於摩西律法下的大祭司，在贖罪日為百姓獻的贖罪祭用「山羊和牛犢的血」（利 4）和「母牛犢的灰」（民 19），僅讓人得著禮儀上潔淨和分別為聖（「屬肉體的條例」），不能除罪（來 10:4, 11），但神的兒子耶穌基督所獻上的血——「藉著永恆的聖靈的大能，把自己作為完美的祭」（新普及譯本）——是大有功效，能夠潔淨信徒的良心，脫離惡行（「除去你們的死行」），得著從神而來不犯罪的生命（弗 2:5，多 2:14，約一 3:6, 9, 5:18），「永遠完全」（來 10:14），能以聖潔、公義來事奉神；耶穌基督是這新約的中保（G3316, mediator，仲裁者、調停者；耶 31:3-34、加 3:20、提前 2:5、來 8:6, 9:15, 12:24），讓信者——「蒙召之人」——在神「本乎恩、因著信」的恩典應許（弗 2:8）中得永遠的救恩（產業：G2817 基業、繼承物，inheritance；加 3:18，弗 1:14, 18，西 3:24），並有神所賜的聖靈為憑據。

2. “凡有遺命必須等到留遺命的人死了；因為人死了，遺命才有效力，若留遺命的尚在，那遺命還有用處嗎？所以，前約也不是不用血立的；因為摩西當日照著律法將各樣誡命傳給眾百姓，就拿朱紅色絨和牛膝草，把牛犢山羊的血和水灑在書上，又灑在眾百姓身上，說：這血就是神與你們立約的憑據。他又照樣把血灑在帳幕和各樣器皿上。按著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；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照著天上樣式作的物件必須用這些祭物去潔淨；但那天上的本物自然當用更美的祭物去潔淨。因為基督並不是進了人手所造的聖所，乃是進了天堂，如今為我們顯在神面前；也不是多次將自己獻上，像那大祭司每年帶著牛羊的血進入聖所，如果這樣，他從創世以來，就必多次受苦了。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，把自己獻為祭，好除掉罪。”（16-28）

這「更美的祭物」為何是「血」呢？第 16、17 節中「遺命」（will）的原文（G1242）就是“約”（covenant）的意思：「凡有遺囑，必須證實立遺囑的人死了；因為人死了，遺囑才能

確立，立遺囑的人還活著的時候，遺囑決不生效。」(新譯本)，透過此文意轉換，作者說明為何這更美的祭物，必須是耶穌付出了生命的代價—「自己的血」，就是「留遺命的」必須死，這「遺命」—更美之約(新約)才能生效。作為新約的影兒、預表的舊約，也類似地用「牛犢山羊的血」成為立約的基礎(「這血就是神與你們立約的憑據」出 24:8)，在律法上，這些牲畜的血象徵地潔淨了地上的帳幕和獻祭、服事的人(出 29:10-21)，在天上，基督的血—「更美的祭物」，則潔淨了天上的帳幕和蒙恩的人(v.14)，讓他們得以親近並事奉全然聖潔的神。

最後，真正的污穢乃是人的犯罪，而「罪的工價乃是死」(羅 6:23)，因此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」，神為犯罪後的亞當、夏娃預備皮衣(創 3:21)，和逾越節的羊羔的血成為救贖的記號(出 12:7,13,22)都看到這個真理；耶穌基督在末世、為信者(「我們」、一次獻上自己為祭，不僅「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」，更「除掉罪」(把罪廢掉)，讓信徒脫離罪惡的轄制，不再做罪的奴僕(羅 6:17-22))。

3. “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像這樣，基督既然**一次被獻**，擔當了多人的罪，將來要向那等候他的人**第二次顯現**，並與罪無關，乃是為拯救他們。”(27-28)

最後這兩節，作者從宏觀的角度，總結神在這更美的約中的旨意(「定命」)：人的犯罪墮落，導致人有肉體的死亡，並在死後面對神的審判，感謝神，因著祂的慈憐，祂預備了完全的救恩(「像這樣」)：(a)耶穌基督的救贖—「基督既然一次被獻，擔當了多人的罪」，信者的犯罪已經完全得贖，(來 10:18) (b)耶穌基督的再來—「將來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顯現」，為了讓信徒身體得贖、得到完全的救恩(林後 1:10，帖前 1:10;5:23-24; 提後 4:18; 彼前 1:5)，「與罪無關，乃是為拯救他們」。

弗 2:13 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，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裡，靠著他的血，已經得親近了。

來 10:14 因為他一次獻祭，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。

彼前 1:3-5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！他曾照自己的大憐憫，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，重生了我們，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，可以得著不能朽壞、不能玷污、不能衰殘、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。你們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，必能得著所預備，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。